**项目编号：邻医采[2023]98-2号**

**邻水县人民医院智能影像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邻水）**

**邻水县人民医院**

**印制**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57637308)

[第二章 询价须知](#_Toc5763730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_Toc5763731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_Toc576373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7637312)

[第六章 评审方法](#_Toc5763731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_Toc57637314)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邻医采[2023]98-2号

2.项目名称：邻水县人民医院智能影像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

**二、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6.6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特别说明第四章实质性要求，各位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应答表或商务应答表里面逐条详细应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sxrmyy.cn/）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asggzy.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报名时间、报名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12 月 11 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 12 月 13 日17时30分**，在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邮箱487671930@qq.com上传报名资料（所有扫描件需加盖鲜章）报名。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询价通知书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sxrmyy.cn/）自行下载。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的依据，以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报名情况汇总表为准。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 14日15:00,2023年 12 月 14 日14：30-15：00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 12 月 14 日15:00**。

**八、递交投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签到时须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原件（身份证、驾照、社保卡）以供查验，如投标人员与报名人员不一致则投标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投标文件**。**

**九、询价地点：**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邻水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北段487号

联 系 人：代老师 鲁老师

联系电话：13980327260 18384510773

2023年12月8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5.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8.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预付款 | 本项目鼓励支持预付款。 |
| 7 | 询价通知书咨询 | 联系电话：18384510773  |
| 8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对询价通知书文件、开、评标过程、询价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3.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等方式书面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相关事宜。  |
| 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邻水县财政局联 系 人：徐老师联系电话：0826-3376357联系地址：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23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0 | 评审小组组建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员共同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专业人员2名**。 |
| 11 | 询价情况公告 | 询价情况将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为：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成交等情况。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邻水县人民医院网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到邻水县人民医院采购办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3 |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 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2.本次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3.本次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 14 | 信用查询 | 评审时，采购人根据需要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有效期内的）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查询）。 |
| 15 | 询价项目说明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邻水县人民医院。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和其他实质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见询价，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邻水县人民医院纪委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邻水县人民医院纪委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 **9．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邻水县人民医院官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询价截止时间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分包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报价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中不得制作报价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字样。

17.2 报价表一份。

17.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7.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7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报价表和响应文件分开。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1.**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对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进行书面承诺。

23.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则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作为最终成交价；若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低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则该供应商报价为最终成交价，以此类推。递补的候选人若不接受此价格作为合同价无法确定供应商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4.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约。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合同公告**

**30.完成时间**

30.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办退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邻水县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6.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参与投标的人员身份证原件须随身携带备查。

4、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 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缺少的、无效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除投标人自愿以外，除本章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现有的PACS系统不能满足本院新的系统集成要求，为达到数据互联互通的便捷性和科室的使用要求，需要采购最新版本的基本B/S架构的PACS系统。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影像软件系统 | 1 | 套 |
| 2 | 大屏显示设备 | 4 | 台 |
| 3 | 小屏显示设备 | 10 | 台 |

##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软件部分：**

**基本技术要求：**

（1）支持PACS系统独立应用和HIS关联应用以及分科应用和HIS关联应用混合应用等多种应用模式。

（2）支持跨平台、多机构和独立部署。

（3）系统为B/S架构增加PACS的可伸缩性、可用性与可靠性，便于软件的修改和升级，并在客户端实现零安装。

（4）支持存储多媒体数据的能力，数据分为检查信息和影像数据两部分。检查信息包括病人基本信息(包括病人病历号、姓名、年龄等)、检查相关信息(检查时间、所用设备、检查报告信息、包括序列数、图像数、图像名称等)。而影像信息则包括所有类型的影像数据。

（5）支持群集服务功能，既可用于单节点系统，也可方便的增加其它节点。群集服务功能使系统具有负载均衡、故障恢复、分布并行处理和支持高负载等功能。

（6）支持与HIS系统建立熔断机制以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7）支持支持多维度、灵活、可配置的访问授权控制体系，对不同业务场景、不同角色、不同访问方式等进行权限控制。

（8）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的卡顿问题。

（9）支持各业务流程操作日志的全记录。含时间、地点、操作员、操作动作，操作内容等。

（10）支持错误日志的全记录。含时间、地点、操作员、操作动作，错误内容等。

（11）支持接口操作日志的全记录。含入出参数，转换前、转换后的记录等。

（12）支持签字或审核后的数据修改痕迹全记录。

（13）支持操作人员位置及服务点管理。

（14）支持在采购人现有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中直接调阅检查报告，便于本院临床医生直接查看。（提供真实的功能系统截图）

（15）支持在PACS系统内直接调阅患者在本院的历史就诊记录以及病历信息，便于医生进行参考。（提供真实的功能系统截图）

（16）支持与采购人现有HIS系统病人信息建档一体化、费用与采购人现有HIS系统一体化。支持直接调用采购人现有HIS系统内的病人基本信息。（提供真实的功能系统截图）

（17）支持基于B/S架构的排队叫号功能。

（18）智能影像系统与原PACS系统无缝对接，当无法对接时可以整体替换原PACS系统，替换新PACS系统必须满足原PACS系统病人数据查询、检索等历史记录和图像信息，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DICO网关**

（1）支持并用于连接DICOM设备（预留CR、DR 、CT、MR等端口）

**基本功能**

（1）支持WORKT SCP功能；

（2）支持(MPPS) 功能；

（3）支持DICOM查询、传送与接收

（4）支持DICOM存储承诺服务Storage Commitment SCP，确保影像资料传送的正确性与完整性；

（5）支持DICOM RAW DATA、DICOM Part 10、DICOM JPEG-Lossless、DICOM JPEG-Lossy、BMP、JPG、AVI等影像并可互转数据合法性校验

**PACS服务管理系统**

（1）功能介绍：实现DICOM文件的传送、接收、转发、调度等服务功能，实现和影像设备或影像工作站之间的连接，同时也是其它应用程序的接口，支持DICOM 存储、 查询、 应答、提供DICOM存储和归档、SCP and Query/retrieve、提供图像的有损和无损压缩JPEG, MPEG, Wavelet，并实现分中心调度功能，对影像数据流向进行管理等 支持多层存储与管理，在同一个PACS服务器和存储器上，要支持虚拟存储技术，并支持存储空间配额管理。存储设备支持在线扩容而不影响业务正常进行。原始数据备份功能，支持多种压缩格式存储，具备完整的LOG，每一个存储实例均能追踪其过去。设置医院、科室、仪器等各种数据字典。对模板，医学联想词汇进行维护。每一个重要操作都设置相应权限可分配给不同的用户。支持刷身份证自动填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联系地址和照片文本框，支持拍照功能。

（2）支持对注意事项、报告类型、设备、病区、科室、医生、临床诊断、部位、费别、职业、民族、报告对应医嘱项目、用户、特殊项目等进行维护。

（3）支持提供对模板内容、模板内容与报告中项目的关联、模板与部位的关联、组合部位的配置。

（4）支持自动检查用户输入的模板的语法，若输入的语法错误则提示用户。保证语法的正确性。

（5）支持可自由定义影像号生成规则，包括影像号的前缀、后缀、递增原则、是否补零、前台是否可修改、是否回收。

（6）支持可对常用的页面配置工具条。

（7）支持提供用户权限设置。即设置每个用户是否有登录此系统的权限，及每个用户所对应的角色，当用户分配了角色它就有了此角色所拥有的权限。

（8）支持对每个角色进行维护，并为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

（9）支持可随时将用户停用，停用后用户失去所有权限（包括登录的权限），还可以随时再次起用已停用的用户。

（10）支持提供详尽的系统参数设置功能，设置可按个人、本机、系统分类。并可按照默认值还原每个参数，及设置参数的默认值。

（11）支持可按照用户的需求编辑所有系统界面，提供动态调整界面内容的位置、大小、删除、增加、与数据库关联等操作，并提供默认的界面编辑器。

（12）支持可将编辑好的界面导出，也可从外部导入界面。

（13）支持还原界面。即将已处理过（即编辑过或导入过）的界面还原到从未修改时的界面。

（14）支持对系统的注意事项信息、辅助项目信息、报告项目信息、特殊项目信息、部门信息、用户信息、设备信息、报告信息、菜单信息、日志信息提供打印功能，并可预览打印内容、设计打印格式。

（15）支持提供编辑帮助的功能，可任意设置帮助文本中任何位置文字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字体风格等，可任意的在文本中插入图像，示意图等。使每个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操作流程、操作习惯修改界面帮助，使新的用户使用时更为方便。

**系统安全**

（1）支持系统所有用户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创建，并根据该用户在业务流程中担任的角色设置用户权限

（2）支持系统对于影像/存储/数据库/备份服务器以及客户终端的中央监控。

**登记功能**

（1）功能介绍：与符合IHE规范的其他信息系统无缝整合成完成的工作流程系统。登记病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住址、收费类别、联系电话、检查日期、检查部位、简单病史等基本信息。并对病人进行收费登记。

（2）支持可为病人分配影像号，支持自动、手工输入、自动手工相结合的方式，自由设置影像号生成规则，如一人一号、一次一号，号码是否回收。（全院患者唯一识别号）。

（3）支持可登记病人基本信息，信息包括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家庭住址、联系地址、科室、诊断等基本信息；可取预约病人信息。

（4）支持可为病人登记部位等检查信息，这些信息可根据检查类型不同而增加，可输入组合部位。

（5）支持可直接获得病人信息，从HIS中直接获得病人基本信息，可根据住院号（门诊号）、影像号、IC卡号、医疗卡号、条码号、申请号直接得到病人信息。

（6）支持可进行预约签到，直接将预约病人信息转换为登记病人信息，不需重新登记。

（7）支持可登记费用信息，在病人登记时，输入收费项目，进行收费。或通过His网络获得门诊、住院病人的医嘱信息，确认后完成收费。

（8）支持可增加病人的门诊、住院医嘱项目，并可门诊医嘱写入全院网络系统。

（9）支持配置报告的医嘱信息。将对应的医嘱和报告配对，可以使HIS系统中医生下的医嘱自动和该报告对应起来。检查医生可以在该报告上接收医嘱、收取费用等。

（10）支持提供用户对当天的一段影像号的所有报告单进行批量的收费。

（11）支持提供用户对需要退费的病人进行退费功能，需要补费的病人进行补费。

（12）支持扫描申请单，可将申请单扫描后保存，以供查阅。

（13）支持可显示病人当前所处状态：预约、登记待检、检查、报告、审核、发布等状态。

（14）支持可对已登记的病人信息进行修改。

（15）支持可将已登记而未做检查的病人转为预约病人，也可将预约病人转成登记病人。

（16）支持Worklist功能，通过WORKLIST将患者信息直接发送到影像设备控制台。

（17）支持可组合输入部位，对于部位的输入可支持组合输入方式。

（18）支持以图表的形式表述当天所有病人信息（包括预约人数、登记人数、检查人数等）。

（19）支持可查询病人登记的情况，可根据条件查询已预约病人、已登记病人、全院下发的病人（未登记）并且可根据查询结果直接调取登记信息。

**RIS功能**

（1）支持医院科室工作流，

（2）支持申请单功能，提供与HIS整合接口，WORKT SCP功能，

（3）支持设备管理功能，

（4）支持随时集体读片管理功能，

（5）支持检查/报告状态跟踪和报告分发，

（6）支持一患者多申请单和一申请单多部位检查。

**报告系统**

（1）支持报告任务自动刷新，任务优先级，可以浏览电子申请单和已拍摄申请单

（2）支持图文报告，报告单预览功能，报告单样式管理功能，随意设置多种格式的报告单样式，多部位、多检查、多页报告和影像的浏览与对比，

（3）支持报告模板管理。报告书写/审核权限分为三级：报告/审核/审核后修改权限。报告打印或审核后，可以修改并留痕迹。支持阳性记录、阳性率统计；

（4）支持数字化会诊中心。报告错误提示（报告书写左右纠错）主要参数和功能特点：

（5）支持提供图像显示的放大镜、缩放功能、移动功能、镜像功能、反相功能、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6）支持多屏幕、多窗口影像处理及显示；可实现窗宽/窗位（Window Level）调整、滤波、伪彩、反白等图像处理功能；定位线显示，能测量长度、角度、区域面积，并可在图上增加文字注释、标注；

（7）支持多幅分隔打印组合方式；

（8）可以无损或有损压缩来压缩影像。并支持各种压缩影像的显示；

**查询统计**

（1）支持阳性率统计，登记员工作量、质量统计，检查技师工作量、质量统计、设备实时金额统计申请科室明细统计检查项目明细统计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工作量统计；统计报表打印

**图像采集模块**

（1）支持多种图像采集方式。当前静态采集；后台缓冲区图像采集；动态采集；后台动态采集；动态图像的查看；

（2）支持提供多种图像处理方法

**诊断功能**

（1）功能介绍：具有DICOM STORAGE、DICOM QUERY/RETRIEVE、DICOM PRINT等功能，

（2）支持多种图像处理显示和功能，提供DICOM打印功能，通过DICOM相机输出胶片等等；ROI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预设窗宽、窗位；非线性窗宽/窗位调节；

（3）支持图像无级缩放、图像复制、放大镜、伪彩、图像黑白翻转；测量、标注处理 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周长测量任意形状面积测量、区域测量；

（4）支持文字标注、箭头标注、文字带箭头标注、手划区域标注、可以移动、编辑和删除标注，三维成像。

**图像显示功能**

（1）支持MR和CT图像定位线显示，恢复原始图像功能；

（2）支持多屏设置显示；

（3）支持工作站多屏显示；

（4）支持触摸屏系统

**科室主任管理系统**

（1）功能介绍：系统为用户提供了完整的主任管理功能,系统为用户提供了预定义的统计检索工具，用于主任进行科室日常管理方面的各种数据的统计和报表生成，如工作量、病例数、病理统计、设备工作统计等功能。同时系统还提供了自定义统计检索工具，通过简单、直观的定义工具，主任可以自己定义统计方式和方法。

（2）支持提供任意时间段工作量分项或分类查询和统计操作以及结果数据输出；

（3）支持提供RIS诊断信息的关键词查询和统计功能；

（4）支持放射科质量控制管理；

（5）支持提供有效的用户账户及权限的注册管理控制，多级医师权限管理，分类权限控制以及用户登录验证管理能力。

**图像输出**

（1）支持激光相机（DICOM PRINT SCP）；

（2）支持格式转换；

（3）支持注释、测量、遮盖后图像打印、导出。

**互联互通评审支持 满足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审**

（1）支持第三方自助机影像获取、胶片打印；

（2）支持第三方自助机、微信公众号进行检查预约、检查报告、影像调取查阅等。

（3）支持院内临床系统HIS、EMR、PACS等获取获取检查预约、检查报告、影像信息等。

**智慧医院评审支持 满足智慧医院2星+评审**

（1）支持使用自助设备或在门诊诊间完成就诊、检查、检验预约与管理；

（2）支持分时段预约检查并自动提醒；

（3）支持预约检查的诊间预约功能；

（4）支持获取患者院外转诊信息并直接存储于医院信息系统，如DICOM影像、检查报告等；

（5）支持检查注意事项等信息查询。

（6）支持移动端实时查询检查状态；

（7）支持通过移动端查询图像资料；

（8）支持患者使用自有移动设备及PC设备查询检查到检，

（9）支持开展远程医学影像功能；

**电子病历评级支持 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

（1）支持获取门诊、病房的申请

（2）支持检查项目清单可供门诊、病房等临床科室共享

（3）支持检查安排时间表、预约结果、检查状态等全院共享接口和第三方查询，并支持设置自动安排检查时间规则。

（4）支持可根据检查内容生成注意事项，并提供共享查询接口

（5）支持检查结果、检查图像在全院有统一管理，可以长期存储记录；

（6）支持检查数据、检查图像供全院共享，采用BS架构满足第三方应用集成显示。

（7）支持检查报告内容有可定义格式与模板

（8）支持检查报告结构化，能够区分检查所见与检查结果

（9）支持检查报告可供临床科室或其他部门共享

（10）支持建立全院统一的图像存储体系

（11）支持符合DICOM标准的图像显示终端访问图像数据

（12）支持有完整的数据访问控制体系

（13）支持指定用户、指定患者、指定检查的访问控制

（14）支持具有图像质控功能，并有记录

（15）支持检查预约、检查报告、影像、胶片等共享接口，满足第三方自助机、微信公众号连接调取；

**2.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硬件模块 | 功能参数 | 数量 |
| 大屏显示设备 | 1、能效等级:三级能效（节能认证）2、外观颜色：黑色3、显示参数屏幕尺寸:65英寸屏幕分辨率:超高清（3840×2160）屏幕比例:16:9屏幕等级:A+背光源:LED背光方式:直下式对比度：50000：1刷新频率:60Hz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响应时间:8ms支持格式（超高清）:2160p、1080p、1080i、720p支持HDR10解码4、核心参数智能电视:是操作系统:基于安卓9.0深度优化的操作系统CPU:1.5GHz四核Cortex A35 CPUGPU: 双核Mali-G52运行内存:1.5GB内部存储空间:8GB5、音频参数音频系统:Dolby + DTS解码音效处理：DTS音效多声道功能:立体声扬声器类型:辐射方向向后/向下扬声器数量:2个输出功率:8W×26、端口参数USB2.0接口:2HDMI2.0接口:2（1路支持ARC）RF接口:1音频输出：数字同轴USB支持格式USB支持视频格式:AVI、MPG、TS、MKV、MP4、FLV、MOV、RM、RMVBUSB支持音频格式:AAC、FLAC、MP3、WAVUSB支持图片格式: JPEG/PNG/BMP7、功耗参数待机功率（w）:<0.5W工作电压（v）:220v能效等级：三级8、规格参数单屏尺寸（宽\*高\*厚）mm: 1236×712×74含底座尺寸(宽\*高\*厚）mm: 1236×776×2269、网络参数网络连接:支持连接方式:无线/有线WIFI:单通道（2.4GHz）DTMB：是DVB-C：USB CAM实现10、内容服务应用商店:支持远场语音：不支持 | 4 |
| 小屏显示设备 | 尺寸21.5英寸，屏幕类型LED液晶屏（A规），背光类型E-LED显示区域475.2(W)×267.3(H) mm分辨率，1920×1080（FHD）亮度350cd/m²响应时间7ms对比度1200:1频率60Hz色域74% NTSC (CIE1931)可视角度89/89/89/89 (Min.)(CR≥10)使用寿命>50000H，CPUA40i , 四核，主频最高 1.2GHz内存 / 存储1G+32G，GPUMali400 MP2，系统支持Android 7.1视频格式支持： wmv、avi、flv、rm、rmvb、mpeg 、ts、mp4 等图片格式支持：支持 BMP、JPEG、PNG、GIF外接口DC-12V、USB-OTG、USB、以太网网络支持支持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内置 WiFi，支持热点分享RTC 实时时钟支持，支持定时开关机，系统升级，支持本地 USB 升级开关电源AC100-240V~(+/-10%),50/60Hz电源接口中规 220V整机功耗25W工作温度0°C ～ 50°C存储温度-20°C ～ 60°C | 10 |

**（二）服务要求**

 维保年限五年，维保期间任何接口都不再收取费用且不限接口数量。采购人有新增的站点，中标人无偿部署实施。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90天。如果因采购人的原因导致没有上线按时间顺延。2、完成地点：邻水县人民医院。

3、验收标准：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必须与投标文件应答的配置和技术参数一致。不得拒绝社会监督。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成交金额的发票，上线后付70%，验收以后付30%。

**（四）其他商务要求**

1、采购价为到货含税价，并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操作培训、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

2、中标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安全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职 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邻水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本项目授权代表（如有）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询价邮箱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询价、成交作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九、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函**

邻水县人民医院：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报价表一式1份，用于询价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询价，我方投标文件及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 **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在院纪委监督人员全程监督下进行评审。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向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说明原因。

1.5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现场二次报价。

1.8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询价通知书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一次性报价。

2.4.1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提交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8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9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0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注：评审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的，供应商可在现场递交澄清说明或者通过微信、QQ等网络形式递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视为放弃。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表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2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